



蒙自市期路白苗族乡卫生院数字X射线摄影系统（DR） 设备及DR室临时用房改造项目-房屋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NDJ-A2026023

采 购 人： 蒙自市期路白苗族乡卫生院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道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8 -
(一) 总 则	11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
(五) 磋商	17 -
(六) 合同授予	18 -
(七) 重新磋商	19 -
(八) 纪律和监督	19 -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
(十) 质疑和投诉	21 -
(十一) 解释权	22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5 -
第五章 报价要求	39 -
第六章 图纸	40 -
第七章 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41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4 -
(二)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5 -
(三) 磋商函	46 -
(四) 磋商函附录	47 -



(五) 磋商保证金凭证	- 48 -
(六) 磋商报价一览表	- 49 -
(七) 施工组织设计	- 51 -
(八)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54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54 -
2、项目负责人 简历表	- 55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56 -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57 -
(九)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 58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8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9 -
3、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	- 59 -
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59 -
5、财务状况	- 59 -
6、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0 -
7、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 61 -
8、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62 -
9、供应商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磋商工程的人员情况	- 63 -
10、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 64 -
(十) 其他资料	- 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蒙自市期路白苗族乡卫生院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设备及 DR 室临时用房改造项目-房屋改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YNDJ-A2026023

项目概况

蒙自市期路白苗族乡卫生院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设备及 DR 室临时用房改造项目-房屋改造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DJ-A2026023，政采云项目编号：HHZC2026-C2-01107-DJGC-0024。

项目名称：蒙自市期路白苗族乡卫生院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设备及 DR 室临时用房改造项目-房屋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 万元。

最高限价：34.905559 万元。

采购需求：蒙自市期路白苗族乡卫生院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设备及 DR 室临时用房改造项目-房屋改造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地点：蒙自市期路白苗族乡卫生院。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负责查询、存档并统一提供给磋商小组，若供应商弄虚作假一经核实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磋商担保函，须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注：审计的财务报告按《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规定执行。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负责人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安全考核合格证（B 证）；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每天 06:00 时至 23: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 (CA)，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app=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 (CA) 后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数字证书 (CA) 详见其办理流程。

注：云南本地供应商若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 (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3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 CA 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6.1 本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6.2 本公告期限为：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yngp.com) 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蒙自市期路白苗族乡卫生院

地址：蒙自市期路白苗族乡

联系方式：黄老师 0873-37924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道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平县河东南路16号附8号2-3楼

联系方式：18469735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玲、刘子旋

电话：18469735830

2026年5月2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采购人：蒙自市期路白苗族乡卫生院 地 址：蒙自市期路白苗族乡 联 系 人：黄老师 电 话：0873-37924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道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平县河东南路 16 号附 8 号 2-3 楼 联系人：刘子旋 唐玲 电 话：18469735830
1.1.4	项目名称	蒙自市期路白苗族乡卫生院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设备及 DR 室临时用房改造项目-房屋改造
1.1.5	项目地点及概况	项目地点：蒙自市期路白苗族乡卫生院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标段划分	一个合同标段
1.3.3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答疑会	如有疑问请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为准。 采购人不召开答疑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天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天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天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或补遗）的时间	收到澄清（答疑或补遗）后 1 天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答疑或补遗）后 1 天内
3.2.1	磋商报价	<p>(1) 本次磋商报价为工程量清单综合报价，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需全部费用。</p> <p>(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计¥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p> <p>【户 名】：云南道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账 号】：3800039421996012</p> <p>(3) 代理服务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p>
3.4.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当日算起
3.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3.7.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不要求逐页小签，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3.7.1	响应文件份数	文档标书：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壹份（要求是正本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工程量清单单独提供一份 GBQ 格式的）。
4.1.3	封套上写明	按“政采云”系统要求。
4.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收件人：云南道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 <u>2026 年 6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前</u> 。 地点： <u>“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u> 。
4.2.3	是否退还磋商申请文件	否
5.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构成
6.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3.1	履约担保	供应商成交后，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签订合同前须按如下规定缴纳。 履约担保，逾期不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8.1.1	磋商最高限价	34.905559 万元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税金：根据税务相关规定，若成交人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开票税率与工程量清单中公布税率不一致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税款差额，以扣除后的合同款进行结算。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增值税税率为 9%。



(一)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成交人。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概况及承包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磋商的资格审查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工程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受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4 经采购人允许, 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 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0 答疑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答疑会。

1.10.2 如有疑问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提出, 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磋商工程是否允许分包：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报价要求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允许的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过短，可根据情况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允许的的时间内，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过短，可根据情况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组成具体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 磋商函
- (四) 磋商函附录
- (五) 磋商保证金凭证
- (六) 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七) 施工组织设计
- (八)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 (九)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 (十)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报价方式。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1 条、第 1.3.3 条施工图纸上所列磋商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2.3 磋商报价的编制可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答疑和设计图纸等。

3.2.4 各供应商参考相关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因素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3.2.5 所有的施工项目，施工用水、电的费用综合在磋商单价中，由供应商承担，不再另行支付。施工接水、接电手续由施工方办理，业主协助，如需办理迟缓而采用发电机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3.2.6 本项目响应供应商可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结算时应以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所列单价下浮相应比例结算。

3.3 磋商报价货币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申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地点方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磋商申请处理。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3.6.2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6.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6.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6.5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3.6.6 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要求的应答出现完全或绝大部分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6.7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电子签名处逐一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1.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4.1.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4.2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不得迟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2.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到“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4.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5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款、第 4.1 款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4.2.6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撤回。



4.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4.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5.2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及廉政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磋商会由云南道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 (3)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随机开启递交的响应文件；
- (5) 进入评审、磋商程序。

5.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 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5.3.2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4.1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5.3.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出席开标会现场的。

5.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

5.4.1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5.4.1.1 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
- 5.4.1.2 除强制性标准规定之外，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检测设备、人员不足；
- 5.4.1.3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不够完善。



5.5 磋商小组

5.5.1 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专家组成。

5.5.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本工程的磋商小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6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7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六) 合同授予

6.1 评审办法

采购人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3 履约担保

6.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6.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6.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4.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工程施工，不得将成交工程施工转包给他人。

6.4.4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等。

(七) 重新磋商

7.1 重新磋商

- (1) 参与本次磋商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八)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工程招标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云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费率》

计价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50万元及以下	0.7万元		
50万元—35万元(含)	1.5%		
35万元—500万元(含)	1.3%	1.3%	1%
500万元—1000万元(含)	1%	0.5%	0.7%
1000万元—5000万元(含)	0.7%	0.4%	0.4%
5000万元—1亿元(含)	0.25%	0.1%	0.25%
1亿元—5亿元(含)	0.05%		
5亿元—10亿元(含)	0.035%		



10 亿元以上	0.008%
<p>说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单个项目（或标段）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中标金额大于 50 万元时，50 万元以内的固定收费金额不参与累进，直接以 50 万元—35 万元（含）的费率进行计算。</p> <p>例如：某工程总承包（含勘察设计、施工）项目，中标金额中勘察设计费为 300 万元，施工费用为 10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一）勘察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 $35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0 \text{ 万元}$ $(3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3\% = 2.6 \text{ 万元}$ 该部分合计收费 = $1.5 + 2.6 = 4.1$（万元）</p> <p>（二）施工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 $35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0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 = 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3.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4\% = 16 \text{ 万元}$ $(10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12.5 \text{ 万元}$ 该部分合计收费 = $1.5 + 4 + 3.5 + 16 + 12.5 = 37.5$（万元）</p> <p>（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 合计收费： $4.1 + 37.5 = 41.6$ 万元</p>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计 ¥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十）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0.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4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一）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云南省行业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机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评审原则

评审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2.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3. 评审只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审的依据。

三、评审纪律

1. 对评审内容和评审办法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 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播和泄露；
3. 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4. 所有资料（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 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6.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 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8. 评审期间, 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四、评审目的

评审工作的目的: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是否相符; 是否已提供了必备的资料、文件、证书, 做出实质性响应; 按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推荐出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五、评审程序

评审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按: 资格后审→符合性评审→综合评分→评审报告的程序进行。

六、评审办法及打分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云南省行业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在综合评分之前, 先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资格审查, 各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资格要求; 再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在需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 资格后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负责查询、存档并统一提供给磋商小组, 若供应商弄虚作假一经核实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须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注: 审计的财务报告按《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 规定执行。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含中型、小型、微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 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负责人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 (建筑工程专业)、安全考核合格证 (B 证);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符合性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将不进入综合评分: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2. 原则上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3. 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供应商未能按要求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竞争性磋商，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7. 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投报两个或多个报价，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响应文件中具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的。

(三) 综合评分 (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总得分，推荐成交候选人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讨论具体。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F1—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满分为 30 分)。

1.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竞争性磋商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响应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得分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响应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3. 磋商响应报价超预算的其报价得分为 0 分。

(注：有效磋商响应报价指最终报价)

F2—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为 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	------	----	------



1	<p>施工技术 方案、进度 安排、技术 措施、施工 部署及惩 罚措施</p>	20	<p>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技术方案 (①编制依据、原则和范围；②工程概况③总布置及工期安排；④施工技术方案(详细说明施工方法、工艺流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等)；⑤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措施；⑥应急救援预案；⑦季节施工保证措施；⑧其他(可能包括材料供应方案、现场保证方案、后勤保障方案等)。 (2) 进度安排 (①进度计划安排：横道图及网络图；②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等)。 (3) 技术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进场、施工过程及验收等)。 (4) 施工部署及惩罚措施。 以上任意一项内容①每有一处缺失，扣2分；②每有一处描述缺陷的扣1分。 缺失是指：文件要求包括但未提供的； 描述缺陷是指：内容无针对性，不全面、不清晰、无可行性，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或者明显错误的、不符合项目特点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p>
2	<p>质量管理 体系与措 施、安全管 理体系与 措施、文明 施工及环 境保护管 理体系与 措施</p>	20	<p>包括但不限于： (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控制措施；③对设备材料 采购过程和环节质量控制；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及实施控制；⑤质量技术措施；⑥违约责任承诺等)。 (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安全保证组织机构；②人员配置；③安全保证检查程序；④制定安全方针；⑤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⑥相关经济处罚措施；⑦施工现场安全保证措施等)。 (3)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①施工现场管理；②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③环境保护措施等)。 以上任意一项内容①每有一处缺失，扣2分；②每有一处描述缺陷的扣1分。</p>



			<p>缺失是指：文件要求包括但未提供的；</p> <p>描述缺陷是指：内容无针对性，不全面、不清晰、无可行性，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或者明显错误的、不符合项目特点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工期承诺、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10	<p>包括但不限于：（1）工期承诺；（2）工期保证措施（①确保工期的管理措施；②工期管理措施；③确保工期的主要技术措施；④人员保证措施；⑤材料设备保证措施等）；（3）违约责任承诺。</p> <p>以上任意一项内容①每有一处缺失，扣 2 分；②每有一处描述缺陷的扣 1 分。</p> <p>缺失是指：文件要求包括但未提供的；</p> <p>描述缺陷是指：内容无针对性，不全面、不清晰、无可行性，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或者明显错误的、不符合项目特点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人员配置	10	<p>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满足采购人需求，配置专门的技术负责人（中级职称及以上）、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配有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每配备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p> <p>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或相关专业证书。</p>
5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5	<p>施工机械及设备投入与进度计划对应，能满足工程要求，每配置一台机械设备，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所配置的机械设备不满足工程要求的，该设备不得分。</p>
6	施工平面布置图	3	<p>施工平面图遵循布置原则，能确保施工过程的高效、安全和环保，得 3 分；布置图有明显错误，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类似工程 业绩	2	近三年（2023 年至今）完成 1 项以上资质等级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项，加 1 分，加满为止。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七、统分原则

1. 评委应首先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磋商文件规定分值及范围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2.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除竞争性磋商价格得分（F1）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4. 统计分数原则：所有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评分因素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统分办法：各项得分乘以相对应的权重系数后的总和即为供应商最后得分。

八、推荐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竞争性磋商价格（F1）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F2）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此类推。

九、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蒙自市期路白苗族乡卫生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章）
法）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签字）

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履约担保：_____（应说明履约担保的提交金额、提交形式以及退还方式）

工期：60日历天。

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10%-30%）按合同约定。

工程进度款支付：按合同约定。

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约定（应说明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以及退还方式）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五章 报价要求

1. 磋商最高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最高限价为采购人期望的最高限价，若供应商对磋商最高限价有异议，可在磋商会议前合理时间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书面异议，对磋商最高限价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公布。若由于采购人对磋商最高限价的复核影响磋商时间的，采购人将重新公布新的磋商时间。

3. 报价小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高于或等于上达限价的均为无效磋商报价，不能参加评审。

4. 具体编制说明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第六章 图纸

注：图纸另附（如有）



第七章 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一、本次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二、本采购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时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但不限于以下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蒙自市期路白苗族乡卫生院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设备及 DR 室临时用房改造项目-房屋改造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YNDJ-A2026023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函
- （四）磋商函附录
- （五）磋商保证金凭证
- （六）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 （九）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 （十）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p>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p>	<p>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p>
------------------------	------------------------



(二)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申请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三)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一次报价) 的磋商总价, 工期_____日 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竞争性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 天	
2	逾期违约金额	人民币 / 天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 () %	
4	提前工期奖励	() 元 / 天	
5	施工总工期	日历天 (含雨季、节假日)	
6	质量标准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 () %	
8	保修期		

说明：

1. 约定内容明确的，请在相应的备注栏中说明是否响应；
2. 无约定的，必须做出相应承诺（即在相应的空白处填写）。



(五) 磋商保证金凭证



(六) 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金 额	
		小 写	大 写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		
2.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大型机械设备基础费、脚手架工程费、模板工程费、垂直运输费、超高增加费、排水降水费的合计		
2.3	其他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增值税		
5	其他		
6	竞争性磋商总价		
7	质量承诺		
8	工期承诺		日历天
9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注册编号:	
10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1	说 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须放在竞争性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当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报价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价	小 写	_____元
	大 写	
	说明	在一次报价的基础上下浮____%
质量承诺		
工期承诺	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 名	
	资格证书等级	
磋商保证金金额	小 写	_____元
	大 写	
说 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当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报价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最终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磋商现场直接填报。

（4）该报价请单独打印，签字盖章后，在二次报价时，作为附件上传。



(七)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 3.1.4 项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技术方案、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施工主要工序、施工机械投入、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声、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应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2 项目负责人 简历表

3.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3.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作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九)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_____ (是否通过, 何种) _____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10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11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有年检记录并通过年检。

3.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

附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

5. 财务状况

①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负责查询、存档并统一提供给磋商小组，若供应商弄虚作假一经核实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磋商担保函，须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注：审计的财务报告按《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规定执行。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
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7. 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补充完整。



8.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共 项 第 项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工程地址
2	采购人名称
3	采购人地址（请详细说明采购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与供应商所申请的合同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工程内容，如工程规模、工程造价等）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承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9	合同工期
10	其他要求：（如安装经验、技术措施、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等）

注：1. 供应商需提交近三年（2023 年至今）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2. 类似现场条件下的施工经验要求申请人填写已完成工程业绩施工经验。

3. 每个类似工程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业主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或施工合同，无相关证明的工程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4. 若是 2025 年或 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时间为准）或新增资质无业绩的，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作为无效响应。

5. 本表可根据类似工程业绩数量增加。



9. 供应商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磋商工程的人员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1. 公司人员				
人员类别数量	管理人员	工人		其他
		总数	其中技术工人	
总数				
拟为本工程提供的人员总数				
2. 拟派往本项目工程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人员类别	数量 / 经历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10 年以上	5 年至 10 年	5 年以下
管理人员 (如下所列)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主要技术人员 (如下所列)				
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安装施工人员				
质检人员				
机械人员				
试验人员				
材料人员				
财务人员				
安全人员				
...				



10.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云南道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以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在本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参与竞争性磋商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本单位参与_____项目的供应商，现作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竞争性磋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竞争性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4. 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监督人员贿赂。
5. 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正常秩序。
6.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7. 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供应商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其他资料

供应商仔细理解磋商文件内容，提供认为可提供的资料。响应文件格式未尽事宜，可在此补充。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根据发出的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为一次报价的工程量清单）